

丹麥的農村教育

上 海 新 學 會 發 行

版 權 所 有

丹麥的農村教育

定價 大洋五角

繹著者 奉化趙仰夫

出版者 新學會社

總發行所 新學會社

分發行所 濟南上海交通路寧波新學會社

代售處 各省大書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再版

叙言

本書譯自美國農村教育專家福德博士所著的「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他的上編，關於農村的，我曾譯成爲「丹麥的農村建設」；本書是專關於農村的教育。

我爲什麼分開二冊？因爲研究者目的有不同，有些喜歡研究農村狀況的，有些喜歡研究教育狀況的；那末分開了以後，買書的費用可以減少，所以我分爲二冊的意思，也是爲閱者打算經濟的問題；然而，二冊書是夾裏和面子，當然是相互有關係的，要仔細點，還請兩冊都看一看吧。

丹麥自從和平革命以來，他們所成功的，我可以簡單的說幾句：他們的農業是科學化的，農產物能供給於世界的市場，且有特殊的價值；他們的農村是都會化的，一切都市上所有物質的幸福都可以拿到，且有都會得不到的風景；他們的教育是平民化的，實際化的，不是爲二三個特別兒童將來爲政府官吏爲大學教授所施的教育，是爲總

丹麥的農村教育　叙言

二

階級造麵包的教育，多數兒童沒有犧牲於少數人之手。

他們所以到這樣，當然是脫不開教育，尤其是脫不開農村的教育；他們設施的方針，與我們的三民主義，名異而實相仿，可以做我們最好的方案，我曾在「丹麥的農村建設」裏，一度敘及。

而且，我國的氣候與土地，是天然的農業國；我國的人民，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是勞働的農民；那末要解決多數人民的吃飯問題，就在注意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教育；這冊書的價值，也就在這裏了。

目 次

第一編 農村小學作業的改革

第一章 教育制度的概論

第一節 發展農村的學校

第二節 沒有教本的教授

第三節 關於學生的身體發達與實練時期

第四節 國民高等學校與其修養時期

第五節 地方農學校並家庭經濟學校與科學的訓練

第六節 小地主的特別學校

第二章 農村小學校

第一節 義務學校

丹麥的農村教育 目次

丹麥的農村教育 目次

二

第二節 授業的日時	一〇
第三節 學科課程與項目	一四
第四節 教授法與學校的實際	一八
第五節 校舍及校地	二八
第六節 教師的養成與其資格	三九
第七節 教師的待遇及其他地位	四六
第三章 地方農學校	五五
第一節 農學校的概況	五五
第二節 林古皮農學校	五七
第三節 獨勒姆農學校	五九
第四節 蘭特蘭德農學校	六四
第五節 王室家畜大學校	六八

第四章 特別農學校（小地主的特別學校）與家庭經濟的農村學校（農村家政學校）

七〇

第一節 克雷哈普學校

七〇

第二節 家庭經濟的農村學校

七四

第五章 國民高等學校的發達史

七六

第一節 國民高等學校農業的革新

七六

第二節 著名的經濟學者及教育家的証言

七八

第三節 提倡農化的古路特渭海氏歷史

八〇

第四節 古路特渭海與青年的福音

八五

第五節 古路特渭海最初學校的理想

八七

第六節 王室自由學校

九一

第七節 流典古國民高等學校

九三

丹麥的農村教育 目次

四

- 第八節 珂魯特氏的辦學史 九五

- 第六章 國民高等學校 一〇一

- 第一節 職員與學生 一〇一

- 第二節 國庫補助與學生的學費 一〇七

- 第三節 訓練與教授 一一二

- 第四節 國民高等學校的特色 一一四

- 第五節 模範的國民高等學校 一二三

- 第二編 丹麥式國民高等學校的發展 一三四

- 第一章 西歐諸國的倣行 一三四

- 第一節 國民高等學校的製應性 一三五

- 第二節 在瑞典的國民高等學校 一三六

- 第三節 在挪威的國民高等學校 一三八

第四節 在芬蘭的國民高等學校	一四一
第二章 在英國的國民高等學校	一四二
第一節 英人向丹麥的視察	一四二
第二節 弗庫倫富梯學校	一四三
第三章 在北美合衆國的丹美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一
第一節 起源史	一五一
第二節 愛爾克·霍納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三
第三節 義斯典特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六
第四節 待納僕特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七

丹麥的農村教育

第一編 農村學校作業的改革

第一章 教育制度的概論

第一節 發展農村的學校

丹麥農村的發展，全賴丹麥教育的效果，曾在余所譯的「丹麥的農村建設」中，一度述及；而本書則專述發展農村的一般學校。這般學校，大體可分為農村小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地方農學校，家庭經濟農村學校，及小地主的特別學校等數種。農村小學校，對於基本學科，已徹底的教授，同時根本建築學生以歸農的趨向；國民高等學校，對於社會，尤為特別有貢獻的學校，如改良農村生活上種種的方法，以至支配一國的經濟與政治。丹麥有名的農業指導者曾說過下面的幾句話：『近世農業的勝利，全由學校的效果。實賴他們教育者的努力，與性格的發展，遂為農村發展的基礎，

而養成國民間相互的信用，以成立全國事業的協同運動。倘然，沒有這樣的學校，農夫間相互的信用，也不會發生了，那如臘肉工場，牛乳事業，購買組合等，也不會有這樣完全的組織了。其中，國民高等學校，是建築國民高尚的性格，使達到最高的理想者。其他，農村學校，家事經濟的農村學校等也教授農業的科學，及家庭經營的原理，同時努力完成各個學生的性格，而且具有國民高等學校的補習學校性質。若沒有這樣的組織與教練，丹麥的農村，恐不能望有今日的發展呢。』

第二節 沒有教本的教授

農民生活的教育計畫，先從沒有教本的小學教育始。授業時期的一部分，在於教室，一部分在於學校以外，教以農業成功上必要的經驗與智識。從七歲至十四歲，為義務教育期間，實際上滿六週歲後即入學校。教育制度，非常嚴重，凡學齡兒童，不許有一人之失學與無故的曠課。學校的教員，由國家，規定為終身的職業。而為教員者，須受有職業的教育，或受有同樣的準備教育。教師的待遇，較其他階級為優，多

數教師，在社會上占上等的地位，負社會的指導與組織的責任；主任教師，大概都是男子，教授的課程，為國語，算術，及其他主要學科與宗教教授，自然教授，音樂，體操等學科。全丹麥，十四五歲的小兒，大都已入國立教會。

第三節 關於學生的身體發達與實練時期

學生在義務教育卒業後，或者，入於國民高等學校，漸次進而受國立大學的教育；但是，農村小兒，照此升學者，比較的數目極少，普通小學校卒業後，在夜學校受補習教育，其後，再入國民高等學校及其他學校。

在一九〇六年，三十三%的青年及三十二%的女子，是國民高等學校的學生，十四%的青年，修過農業學校的課程，大多數的女子，則受過家政學的特別學校的課程。農村小學以上的學校，雖然普遍的設立於鄉間；但是，他們不到十八歲^半，不使入這種學校讀書。他們在小學卒業後的四年間好像徒過不經濟的光陰，但是丹麥的有識者，却在此點得到滿足的理想。因為這個時代，是屬於春情發動期，假使教室內負重大

的責任，對於身體的發育，就大有關係。這個時期，就是身體上特別發育的時期，就是從青年到成人的過渡時期，身體發育甚著，智的發育過度，往往有犧牲健康。因此，他們識者，在此時期，主張為野外勞動，及適量的遊戲。男子，在此時期，學習實際的農業，女子，在家庭練習家事。男子或勞動於國立模範農場，學實際的運用法，及順便在專門家處，修得種種科學的實驗。事實上得在此等模範農場勞動時，已為特權的允許，或納一定的金額者也很多。又遊戲及體操等體育方面，也有很多的時間。

當初任小學校時，體操固為必修科；而國民高等學校，及農學校，也均為必修科；就是全部田園社會裏，各地方也都有體育會的組織，集會所，及體操練習所，所在多有，青年們，學校時間以外，同他們的親友等，到這種地方，在適當的指導底下，在在可演體操的教練；所以，未入國民高等學校以前，也是不絕的可以練習的。

第四節 國民高等學校與其修養期

國民高等學校，是大人及青年的學校。丹麥人對於國民高等學校，一名大人學校

，其中也頗有理由，因為這種學校，與阿美利加的高等學校，與中國日本的中學校，意味全然不同，學生的年齡，在十八歲到二十五歲，當原著者調查時，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也不少。生徒都從農村社會中來，凡各種職業的人們，富者，貧者，都有彙集。他們的目的，在與以特別的職業教授，使個人的品性，完全發展。所以無論那個學生，經過這樣一定時期的智識與勞働的訓練，當然能够充滿他強健的身體，與生活上的智識，成了一個質實、勤勉、活潑、有為的青年。現在把他們的目的，列舉如左：

- 一、養成寬大的精神，為有道德的平民。
- 二、對於土壤及自然的農園，根本的涵養其好愛心。
- 三、對於農業生活，與以正確的見解。
- 四、打破階級的偏見，且示以怎麼？利用政治的權力，使他們的發達。
- 五、研究關於地方農學校，專門學科的基礎訓練。

六、指導青年，準備智識，去抵抗從來歐洲各國所受生存上的壓迫。

國民高等學校，採用男女共學制度的是極少數。普通在同一學校內，男子從十一月始，讀五個月或六個月書，為一學期。女子在夏季讀二個月，或五個月書為一學期。教授多用講義，所以學校的成績良否？全看教師的學問怎樣？因此教師有充分訓練的必要。

第五節 地方農學校並家庭經濟學校與科學的訓練

地方農學校，是男子求學的學校，受課期間，一學期二學期或二學期以上，青年得到農園職業的實際經驗後，入國民高等學校求學，國民高等學校卒業後，再入地方農學校求學者為常。在這個場合時，可省去農業實習；但農學校入學前，須受政府認定範圍以內的農園證明之。農學校所教的學科，為農業的原理，土地測量，農藝化學及農業實務的基礎上各種科學。生徒多是實際上的農夫，學校的目的，就是把實際事實與農業科學；互相結合，先把每日所做的事怎樣？更進而理解其理由怎樣？使他

們對於農業上，有進一層濃厚的興味。

家事經濟學校，是專門對於女子的學校。女子為農家主婦，要完成其內助的功效，確實有不可不使其理解科學的處理家事經濟的原理，學校所以努力的滿足此種的要求。國民高等學校，中間也有這類科目，就中如裁縫及刺繡更特別獎勵之；但是家事經濟學校，完全專教主婦的學科。

第六節 小地主的特別學校

為小地主而組織的學校，稱特別學校，採國民高等學校與農學校之所長，而為農夫短期的講習所。學生不論年齡的大小，以及所受教育的深淺，都可以入校讀書，教材注意於農家的副業，如養鷄養蜂養兔等事。雖無論那個農夫，碰到任何問題時，都可以入學，望其指導與補助。至若人們要做政府的牛乳業，養豚及這種職業的專門家者，則須在哥平哈經 *Copenbagen* (丹麥京城) 的王室家畜藝術學校裏，一年以上的讀書與實驗；關於這點，尤為丹麥教育局，偉大的事業，其一舉一動，沒有輕蔑的地方。

；因此，所以養成堅忍不拔與人格完全的多數農業家。

第二章 農村小學校

第一節 義務教育

兒童，從七歲至十四歲，爲受義務教育的時期；即使異常的兒童，及其他有傳染的疾病者，也有特別的學校，使受教育。查考丹麥的全人口，近來農村的學齡兒童數目，增加甚速，一九〇九年時，數目爲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一人，翌年一九一〇年，就有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八人，到一九一年，增至二十六萬一千五百十八人。

現在把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的兒童數，表明於次頁：那年學齡兒童的大部分，都入學校讀書，不就學的兒童，只有六百四十三人，一九一年，更減至三百七十人。大部分的兒童，入公立小學校讀書；凡入於私立小學校兒童的親屬，對於學校，持有無授業教材的偏見者，多爲地方上的豪農；又數千兒童，聘請家庭教師教育者，均爲富豪或貴族的子弟，預備入學於哥平哈經的文科學校者。但是，無論入於何種學校，或家